

官意、民意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香港被 [知识产权(杂项修订)条例] 弄得满城风雨，其受市民关注的程度，几乎盖过了因海南岛上空撞机事件而引致的中美紧张关系。

由于民怨太大，终于有立法会议员承认「走漏眼」。而工商局局长周德熙更公开向市民因修订条例而引起的不便致歉。事态似乎向着「民意胜利」的方向发展。周德先生也可能因「勇于认错」而赢得了不少掌声。

然而，认错不等于解决问题，正如美国人说 very sorry 不等于愿意承担责任一样。

「修订条例」的谬误，是它打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旗号，而行「保护知识霸权」之实；声称「鼓励创新」，实际上却鼓励垄断，阻碍创新。官员们沦为外国计算机软件商的打手，践踏本地消费者权益。它更反映了某些立法会议员只热衷于做政治骚，对没有传媒追踪的法例草案审议工作，则马虎失责，匆匆走过场。

一句「对不起」并不能掩盖、更没有改变「修订条例」的谬误。周先生的道歉只针对修订条例在印刷媒体、电视和电台广播，以及互联网上资料的复制，下载和使用权利等对公众所引起的疑虑和不便。为甚么周先生不就「修订条例」保护知识霸权，鼓励垄断而道歉？为甚么议员们只轻描淡写的只承认「走漏眼」，而不老老实实的承认他们没有把好关，甚至根本不称职？更有甚者，部份议员在出卖了港人利益之后，仍然面无惭色，以民意代表自居，其厚颜无耻者，莫之为甚也。

立法会议员应该重视、尊重自己立法的职能。否则，立法会只是一个上演「脱口骚」的滑稽剧场。一个经过立法会三读通过，已经正式生效的法律，随随便便的就可以局部无限期暂缓执行，立法会还有甚么公信力？法律的尊严何在？

官员和议员们泡制恶法于前，蔑视法律尊严于后，造成有法不能依，有法不可依的乱象，严重破坏香港的法治传统。香港市民被迫一次又一次的承受强加于他们身上的恶法。立法者竟成了握杀法治精神的刽子手。再这样下去，香港还能算是法治之区吗？

官意、民意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错误的法律，只能通过正确的立法程序将之修正。官员和议员们都应该回到以香港普罗大众的长远利益为依归的轨道上，切切实实的做好立法工作，既保护知识产权，亦维护公众利益，把「修订条例」的谬误改正过来。

邝家贤

2001年5月《香港信报》